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湘医保函〔2022〕45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重复参保人员退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有序清理重复参保，大力提升参保质量，前期各地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精神以及省医保局《关于解决医保信息平台运行几个重点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重复参保信息进行了批量处理。现就做好重复参保人员参保关系批量处理后退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复参保处理原则

根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规定：在校大中专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由

所在学校统一办理,代收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已同时在学籍地、户籍地(不区分参保缴费时间先后)参保缴费的大中专学生,原则上保留学籍地参保关系,户籍地参保关系作为重复参保处理。在户籍地未曾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应予以退费;在户籍地已经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不予退费。其他情形的重复参保处理及退费,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执行。

二、退费业务办理流程

(一)业务流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联席会议纪要》明确的退费业务处理意见,退费流程如下:

- 1.退费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 2.税务部门受理后将含有身份证号码及银行卡号的退费信息通过信息平台推送至医保部门;
- 3.医保部门复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退款;
- 4.财政部门拨款;
- 5.医保部门退费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税务部门。

(二)所需资料。本人申请办理的,查验身份证原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查验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委托书、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银行卡复印件;因特殊情况需退至受托人账户的,还需提供不能退至缴费人本人账户的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由缴费本人(或委托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集中缴费

期缴费、待遇享受期前转职工医保或死亡的提供职工医保参保证明或死亡证明，跨省跨制度重复参保的提供职工医保参保证明。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税务、医保、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要求及时受理退费申请、办理退费，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要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尽量简化退费申请材料。

今后，各地在办理参保登记业务时，要严格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有关要求，检索参保人员有效参保状态，从源头上控制重复参保。要建立医保与税务部门的参保信息核查协作机制，加强参保全量数据比对，探索建立医保重复参保缴费提示功能，从缴费端防止重复参保。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